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曾忠慶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82,56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243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2434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將聲請人之財產股票扣押在案。惟聲請人現與相對人協商中，聲請人先前未曾收到相對人催還債務之通知。又本件債務人共計3人，債權人之請求金額應依債務人人數共同分配，而本件聲請人遭扣押之股票價值，已超過聲請人依債務人人數應分擔之債務金額，另本件債權人之利息請求，未依民法第126條規定（即已罹於5年時效）。為此，聲請人已於113.6.3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件遭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准許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

01 ，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
02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3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
04 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5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6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7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8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參最高法院86年
09 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系爭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
12 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113年度訴字第1319號民
13 事卷宗查核無誤。而聲請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其財產
14 （股票），一旦執行完畢，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
15 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為免聲請人將來
16 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後，
17 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其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18 件判決終結前，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堪
19 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可
20 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爰命聲請人應
21 供如下所述之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得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22 (二)本院斟酌相對人所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23 18萬3311元，及其中49,989元自85.9.11起至清償日止，及
24 其中13萬3322元自85.10.11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6%計
25 算之利息，及分別按上開利率10%、20%計算之違約金」
26 （經計算約為825,609元，詳見系爭執行卷內計算書），
27 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即可能受有停止執行期間
28 所發生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
29 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30 案件，並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
31 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加計移審、送卷

01 時間，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致相對人利用或處分
02 上開所有權可能延宕期間約為3年6個月，然考量本件債權情
03 形尚屬單純，訴訟所需期間應以2年為相當，以此為據計算
04 相對人可能因系爭執行事件獲准停止執行之期間，再以法定
05 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所造成遲延利息損失之金額為
06 82,560元【825,609元×5%×2年=82,560元】，是本院認聲請
07 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82,560元為適當。

0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3 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5 書記官 蕭尹吟